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 03 民初 223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1、担保事项概述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出借人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化 7%，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违规向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

2、上海汐麟本次诉讼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上海汐麟向北京三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 03 民初 223 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号）。北京三中院受理案件后，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6 月 6 日，北京三中院出具了（2019）京 03 民初 2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通知，该案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开庭，公司于开庭前将答辩状等相关资料提交至法院，上海汐麟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当天申请撤诉。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9）京 03 民初 223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北京三中院认为，原告上海汐麟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北京三中院裁定准许上海汐麟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三中院对本案作出的准许撤诉裁定，本案诉讼程序已终结。公司对上海汐麟的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该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